

北京信标认证有限公司

申请组织的权利和义务

1. 认证申请组织的权利

- 1) 有权自主认证申请和自由选择认证机构;
- 2) 有权要求认证机构保守组织的商业、技术等秘密;
- 3) 有权确认审核计划、提出合理建议;
- 4) 有权拒绝审核员任何与审核工作无关的要求;
- 5) 有权进行对认证工作提出申诉、投诉;
- 6) 获得认证后, 有权按规定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。

2. 申请组织义务

1) 遵守国家认证规则及信标认证的认证要求, 提供真实完整有效信息, 当认证体系相关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时, 应及时向信标认证通报, 由信标认证按规定决定是否重新进行审查或变更注册资格;

2) 应从信标认证网站上定期下载最新版《获证组织须知》;

3) 初次认证前的管理体系运行时间不少于 3 个月, 并且该运行应充分、有效;

4) 按规定的认证时间接受信标认证的认证审核, 并按时支付相关认证费用; 否则信标认证有权依据行业规定暂停直至撤销其认证注册资格, 并按规定上报国家认监委及向社会公告;

5) 接受国家、地方行业主管部门、及信标认证实施的见证评审、确认审核、非例行的临时调查(稽查审查), 对拒不接受稽查的获证组织, 信标认证有权暂停或撤销其认证注册资格;

6) 在宣传认证结果时, 不得损害信标认证的声誉, 不得做信标认证认为误导或未授权的声明。当认证资格被暂停或撤销后, 应立即停止涉及认证内容的广告, 并按信标认证要求交回所有的认证文件及证书。